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和第五份合并报告

厄瓜多尔^{*}

^{*} 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23, 该报告由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 31, 该报告由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见 CEDAW/C/ECU/3, 该报告由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厄瓜多尔

第四和第五份定期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0-1998 年)

2001 年 12 月，基多

导言

1. 1981 年 11 月 9 日，厄瓜多尔共和国无保留地批准了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1986 年 3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了厄瓜多尔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CEDAW/5/Add.23）。1994 年 1 月，委员会审查了厄瓜多尔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定期报告（CEDAW/C/13/Add.31 和 CEDAW/ECU/3）。

3. 根据公约第 18 条和 CEDAW/C/7/Rev.3 号文件中所载的普遍指示，厄瓜多尔政府荣幸地值此机会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和第五份定期报告（1990-1998 年）提交委员会审议。

4. 此外，厄瓜多尔政府已向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 1995 年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2000 年的妇女：性别平等，二十一世纪的和平与发展”。

5. 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94 年 1 月所做的评论和建议，应当指出，对根据公约第 18 条和所指的特别行动领域提出的意见和关切所做的回答，已载入本报告中。但是，鉴于某些问题的重要性和性质，应在本导言中做一个简短的概述。

6. 委员会报告第 541 段：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改革问题。1989 年 8 月 18 日（第 043 号法令）对《民法》81 个条款进行修改，涉及妇女在婚姻中的法律能力、婚姻的管理、家长的责任、配偶的互助、婚约的订立、配偶间的义务和权利、父权和婚姻的终止。

7. 第 521 段：委员会就缺少有利于妇女的积极的差别待遇的法律进行评论。最近几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儿童和家庭暴力行为法》、《劳动保护法》并对《免费孕产法》进行了修改。

8. 第 542 段：要求加强国家妇女机构。应当特别指出，依据 1997 年 10 月 28 日《第 764 号行政法令》设立了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以下称妇女问题委员会）。这是一个隶属总统府的公共权力机构，有社会宗旨、实行自治、有法人地位、有自己的财产、行政和财务制度，主要职能是协调性别问题方面的公共政策。

9. 第 544 段：厄瓜多尔对预防和惩处对妇女施暴的运动给予特别关注。除实施相关的法律外，国家还支持宣传运动和建立妇女委员会，后者得到了法律系统、国家警察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

10. 第 545 段：民间社会和各种妇女组织参与寻找贫困和性别歧视问题的解决办法。厄瓜多尔确保所有有关部门广泛参与。这样，妇女问题委员会就成为有民间社会进入领导层的国家机关。

11. 第 513 段：国民议会近年来对社会和性别问题给予关注，议会已经收到并通过好几个法案，以规范向男女公民提供的社会帮助并规定提供服务的机构的作用；同时还批准了关于人权和社会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除了八十年代建立的劳动和社会常设委员会外，1998 年以来国民议会还设立了其他委员会，负责分析各种社会问题：教育与文化问题、妇女问题、儿童与家庭问题和印第安人事务问题；这些委员会的工作特点是，它们之间互动，它们与民间社会各组织进行协商。

第一章

领土和人口

12. 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巴西利亚城签署了《总统纪要》两国谈判委员会就两国之间存在的领土争端达成了协议。共同的陆地边界的划定工作于 1999 年 1 月 17 日从拉加尔多乔查-桂埃奥以地段开始。在孔多尔山与古苏马扎地段之间竖起最后一根界桩后，厄瓜多尔总统雅米尔·马瓦德和秘鲁总统阿尔贝托·滕森随即签署了一份《总统声明》，正式宣告厄瓜多尔和秘鲁的边界确定，和平协定因此生效。

13. 厄瓜多尔的首都是基多。1988 年国家改革了政治行政结构，设立了奥雷亚纳省，1999 年设立了苏古姆比奥斯省。现在厄瓜多尔共和国划分为 22 个省：沿海 5 个、山区 10 个、东部 6 个、加拉帕戈斯岛区 1 个。

14. 1997 年，厄瓜多尔人口上升到 11 936 858 人，其中妇女 5 944 490 人、男子 5 996 368 人。1990 年的人口统计显示，厄瓜多尔的人口为 9 648 189 人，其中妇女为 4 851 777 人，占 50.3%。2000 年的数字显示，同样厄瓜多尔的人口估计达 12 592 480 人。¹

15. 最近几年的数字表明，厄瓜多尔的总生育率已经降低：1993 年为千分之 101.4、1994 年为千分之 97.9、1995 年为千分之 92.8，1996 年为千分之 90.0、1997 年为千分之 87.7、1998 年为千分之 84.7。²

16. 厄瓜多尔的出生率已经下降：1990 年为千分之 25.7、1997 年为千分之 22.8。同时，1990 年死亡

¹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统计普查所），2000 年。

² 同上。

率为千分之 4.9、1997 年为千分之 4.4。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997 年千分之 5.5、1998 年千分之 5.2。³ 尽管所统计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指数有所改善，但还没有达到良好水平。

17. 据统计，1990 年，厄瓜多尔人口中有 45%生活在农村地区；估计到下一个世纪初将降到 36%。

18. 1998 年，全国共有 465,860 名妇女（18.8%）担任户主，这些家庭中有 147,631 户（15.1%）住在农村，318,229 户（21.3%）住在城市。全国多数家庭都是多人口家庭，城市中占 65%，农村中占 61%。老年人口中的单人家庭主要是妇女。⁴

19. 西班牙语是官方语言。克丘亚语、舒阿拉语和其他古老语言是印第安人的正式语言。国家确保双语文化教育系统，在该系统内，人们以各自的文化语言为主要语言，西班牙语作为文化间的联系语言。

20. 《厄瓜多尔宪法》第 23 条第 11 款保证：“信仰自由；表现个人或集体、公开或私下的宗教自由。人们可以自由地奉行所信仰的宗教礼仪，但法律所禁止的除外，目的是保护和尊重其他人的多样性、多元性、安全和权利。”应该指出，宗教不是国家统计资料中使用的指标。

21. 从八十年代开始，国家的经济生活进入稳定、结构调整、国家机关现代化、经济自由化进程，总的来说在为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近年来，按美元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如下：

● 1994 年	1 504
● 1995 年	1 571
● 1996 年	1 638
● 1997 年	1 655
● 1998 年	1 612 ⁵

22. 1990-1997 年间，国家的经济增长率为 3%，而 1998 年是九十年代厄瓜多尔经济增长最慢的一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仅为 0.4%。⁶

23. 在国家环保系统中，获得饮用水的覆盖面如下：1993 年为 59.2%：市区 75.0%、农村 27.5%。1996

³ 同上。

⁴ 资料来源：妇女问题委员会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第 9 页，1999 年。

⁵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中央银行，经济信息系统，1999 年。

⁶ 同上。

年为 69.7%：市区 81.5%，农村 50.9%。⁷

总的政治体制

24. 国家职能通过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行政和选举监督机构来行使。立法职能由设在基多的国民议会行使。

25. 国民议会由每省两名众议员组成，每超过 20 万居民或余数超过 15 万居民者可增选一名。众议员任期四年。国民议会设议长 1 人、副议长 2 人，每两年选举一次，在行使职能期间享有议员豁免权。1998 年在总共 20 名国家众议员中有 4 名妇女，102 名省众议员中有 12 名妇女。⁸

26. 行政职能由共和国总统行使，他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负责公共行政。总统任期 4 年。这种职能也由共和国副总统和各部部长行使。

27. 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司法职能由最高法院、法院、法庭和法官以及国家司法委员会行使。《宪法》考虑任命调解员和设立人民、妇女和儿童保护人专署，负责公平地解决个人、社区或邻里间的争执。

28. 国家审计总局、国家总检察院、监察部和公民反腐败委员会是《宪法》承认的监督机关。

29. 公民反腐败委员会是公法法人，为了公民的利益消除腐败。它受理关于国家机关违法事实的揭发，有权要求进行调查、审判和惩处。

30. 最高选举委员会是负责组织选举和选举过程的机关，选举过程包括与任命出席国际审议机构的代表有关的过程，如果国际协议做出这种规定。

保护人权的普遍法律框架

31. 自 1998 年 8 月 10 日起，国家的新《宪法》生效。新宪法规定在平等和非歧视基础上保护和促进人权。

32. 至于弘扬以非歧视原则为基础的文化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自 1998 年年初，外交部领导了国

7

8

家第一个人权计划设计过程，该过程吸收了众多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代表。自 1998 年 6 月 18 日起，该计划以第 1527 号行政法令形式，作为共和国的法律生效。

33. 该国家计划成为超越各届政府和个人的一项国策。为了执行这一计划，现已制定 16 项行动计划，有 540 个国家级社会团体参与其中。这些行动计划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集体权利以及居民群体权利，例如妇女权利，后者正由参与其中的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共同解决，为此它们与近 50 个基层组织协商，其中有非政府组织、工会、代表厄瓜多尔妇女运动主要派别的妇女职业协会和为妇女或基于性别观点的合作机构，以保证这个计划具有跨学科的效力，使厄瓜多尔妇女的人权得以落实。

34. 为了监督人权的落实，新《宪法》规定设立宪法法院和人民保护人专署，两个单位都具有自治性、公众性和全国性；后者即人民保护人专署，设有妇女和儿童保护人部，自 1998 年以来，基于性别观点并以男女儿童与青少年具有社会公民资格的精神进行工作。

信息和宣传

3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组织在其特定的职权范围内，定期宣传本国和国际的法律文件。例如，妇女问题委员会公布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1996-2000 年机会平等计划：宪法给你的权利、你不再孤立无援》、《消除对妇女和家人暴力行为法》、《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经修改的《免费孕产法》等。

36. 外交部以西班牙语和克丘亚语公布了《国家人权计划》和《人权行动计划》。

第二章

有关公约条款的具体情况

第 1、第 2 和第 3 条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方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一切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7. 1979 年《厄瓜多尔政治宪法》和自 1998 年 8 月 10 日生效的现行《宪法》均承认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现行《宪法》规定：“所有的人均被认为是平等的，享有同等权利、自由和机会，不容许因出生、年龄、性别、种族、肤色、社会出身、语言、宗教、政治派别、经济地位、性的取向、健康状况、无行为能力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差异而加以歧视。”

38. 从 1998 年起，国家通过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技术人员组成的机构间联系委员会，努力把性别观点纳入将来的人口普查表格设计之中。同时，国家通过全国性机构的合作，制定了厄瓜多尔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其中包括互相联系的两个系统——妇女系统和儿童系统，两者基于性别观点和儿童观点汇集全国的统计资料。

39. 在民事方面，婚姻的管理人若要承担对婚内共有财产的责任，必须持有配偶另一方的书面授权，否则，由于未达到这一正式要求，合约不能实现，或者丧失法律效力。但是，应当指出，据统计，婚姻多数由男人管理。

40. 根据新《宪法》，国家有责任按照无歧视原则尊重并使人尊重人权。

41. 第 17 条：“国家将无任何歧视地保障全体居民自由而有效地行使和享有宪法、宣言、条约、协定和其他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件中规定的人权。国家将通过经常的和定期的计划和方案采取措施，以便他们实际享有这些权利。”

42. 近年来，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有所增加。为了参加新《宪法》规定的 1997 年国民议会选举，提出了候选人，这在妇女运动史上是少见的，这次女候选人的人数在国家的选举史上也是最多的。总的说来，国民议会由普选产生的男女公民参与，多年来他们坚定地从事环境保护、性别公平、社会公正、多元文化统一、人权、尊重差异、反对贫困和腐败、促进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民主制度有效等活动，所以能把这些观念引进《宪法》。

43.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839 号官方日刊》刊登了“消除对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法”，该法令界定和惩处在身体、心理和性生活上对妇女和家人的暴力，并拟定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措施。

44. 《消除对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法》做了重要规定。其中经厄瓜多尔批准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件产生了法律效力。其基本原则是：免费、就近、迅速和保密。职权归属于家事法官、妇女和家庭委员、检察官、警察局长、市政议员、刑事法官和刑事法庭。根据这项法律建立的妇女委员会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45. 根据这项法律，国家警察、检察官和医院、公私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必须做到至迟在 48 小时内了解暴力事件，否则以包庇论处。警察还必须对受害妇女提供帮助和保护，采取预防措施，把她送到远离施

暴者的地方。

46. 这项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的最大的进步之一。这些措施正在实施，其中包括使施暴者离家、受害者重返家庭、禁止施暴者接近受害者的工作场所。

47. 这项法律还考虑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允许进入私人住宅：受害妇女或家人受到施暴者的恐吓，要救出他们就必须抓走施暴者；当施暴者持有武器、喝醉酒、服用麻醉品和毒品时，正对妇女或者家庭其他成员施以身体或心理和性暴力时，也必须这样做。

48. 《消除对妇女和家人暴力行为法》不承认骄横，因而任何人都不能免受处罚。

49. 为了保证在实际中行使人权，国家设立了宪法法院和人民保护人专署，两者都是宪法规定的自治性、公众性和全国性机关。1998年11月29日，人民保护人专署内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保护人，后者基于性别观点和男女儿童和青少年是社会公民的观点进行工作，具有与人民保护人相同的职权。

50. 1995年在基多设立了国家警察局保护妇女权利办公室。该机构拥有一支在性暴力与人权问题上训练有素的部队，其目的就是执行妇女和家庭委员会的决定。

51. 《消除对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法》第二章授权国家妇女事务局（即今天的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发布政策、协调行动和制定计划及方案，以预防和根除对妇女和家人的暴力行为。为此，自1995年起实施一项法官和检察官培训方案；培训、跟踪和评估妇女委员会工作的多项方案；一项地方执法者培训方案和多次宣传妇女权利的运动。为实现执法公平，避免对妇女施暴的行为不受惩罚，厄瓜多尔在实施一项方案，以把性别的横向联系问题列入全国11所大学法律专业人员的研究计划之中。妇女问题委员会已经建立和完善了所有妇女和家庭委员会揭发的家庭暴力的材料收集系统。

52. 第103号法令规定，妇女问题委员会的职责是为受害的家庭成员建立临时收容所、避难所和康复中心。此外还要履行承诺去规划、组织和实施家庭中的长辈成员的教育活动，以根除暴力现象。现在基多已有两个收容所，一个是国家儿童和家庭研究所受虐待妇女接待所，另一个是人民支持妇女中心的避难处。妇女问题委员会支持纳波省特纳市开始受虐待妇女避难所。

53. 专门研究性暴力问题的妇女团体可以按照妇女和家庭委员会的运行模式成为其技术竞争者。它们也可以向妇女问题委员会提交方案，以建立全面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提供医疗和法律支援的避难所。

54. 民间社会，主要是妇女团体设计并发动了妇女权利宣传运动，培训人员，监督执法情况，对全面法律援助办公室给予专门关注，并且获得了妇女委员会运行所需的补充资源。

55. 妇女权利宣传运动对一些文化习俗给予特别关注，这些习俗依然把大多数家庭的暴力事件看作个

人私事。

56. 国家拥有的资源很少，成为一个主要障碍，因而不能广泛宣传反对性别歧视的政策和方案，不能使妇女委员会和公私援助中心运转起来。

57.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八年间，妇女参与国家生活的各方面，包括企业界、政界和学术界的程度，都有所增加。妇女的参与使大男子主义态度减少，使妇女组织在许多领域和利益上得到加强。现在，由于妇女积极参与民间社会，妇女权益问题已列入公私单位的议程上。

58. 尽管私下的歧视态度一如既往，但在公共方面有所减少。从 1990 年起接受各种水平的教育的女性日益增多。1996-1997 年间记录的比率如下：学前：男性 52.8%、女性 53.38%；小学：男性 66.16%、女性 64.95%；中学：男性 28.62%、女性 29.72%。⁹

59. 《厄瓜多尔宪法》第 41 条规定，要有一个专门机构提出和执行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政策。《宪法》中与前条有密切联系的、关于计划体系的第 254 条规定，要实现国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持续目标，就必须考虑到这些措施的效果，并把年龄、种族—文化、本地和区域因素及性别观点考虑在内。

60. 妇女问题委员会已制定出 1996-2000 年机会平等计划，其目标是促进男女平等。该计划包括备受关注的 11 个领域 即贫穷、教育培训、卫生、暴力、经济、参与决策、人权、通信手段、环保、女童和体制办法，以跟踪和评价机会平等计划。

61. 在教育领域，厄瓜多尔已按照课程改革框架制定了教育部监督员培训计划，以促进基础教育一级的非歧视教育。

62. 随着 1993 年起的国家现代化，先是国家妇女事务局、后是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开展了许多活动，以便在教育部内建立性别公平网络。`

63. 在教育方面，设计和制定技术培训机会平等计划，得到职业培训局的配合，这是工作的另一个领域。

64. 制定机会平等计划是为了所有国家机关在妇女问题委员会和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参与下共同执行，以便协同努力去执行社会领域的政策。

⁹ 国家教育文化系统，统计公报，1996-1997 年年鉴，第 8 期，教育文化部。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65. 现行《宪法》中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章中的“关于弱势群体”的第 47 和第 54 条都提到，优先关注女童、男童、青少年、孕妇、残疾人，关注处境的危险者、家庭暴力受害者、受虐待儿童和自然灾害受害者。

66. 厄瓜多尔法律已考虑到保护母性。《劳工法典》和《社会保障法》都保障孕妇的劳动权利和享受母亲援助的权利，《劳动保护法》和关于母性的法律也是这样。

67. 1998 年 8 月 10 日《第 381 号官方日刊》上发表的修改的《免费孕产法》规定，她们有权在怀孕、生产和产后获得免费的高质量保健服务，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

68. 1997 年 2 月 6 日《第 124 号官方日刊》颁布了《妇女劳动保护法》，《政党法》、《司法职能组织法》和《劳工法典》在修改后，含有有利于妇女的区别措施。

69. 《劳动保护法》第 2 条规定，禁止下述候选人在最高选举委员会注册：候选人名单中不包括至少占 20% 的主要妇女候选人和起码占 20% 的妇女候补候选人。根据最高选举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据厄瓜多尔各省选举法院的报告，这项法律在各省执行时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选举国民议会代表）和 1998 年 5 月 31 日（选举共和国总统、副总统、省议员和国家议员、省务委员和市政委员的普选）进行的两次选举中，有记录表明，妇女的参与符合法律规定。

70. 《劳动保护法》规定，高等法院至少有 20% 的女大法官，其法官、公证人、登记员和其他职员名单中妇女保持在至少 20% 的水平上。应当指出，这项法律在执行中涉及了大法官、法官、公证人、登记员、书记和其他助理人员甚至门房。这些职员是在与对手公开竞争合格后被录用的，某些场合未能达到这项法律所要求的比率，是因为缺少妇女竞争者。

71. 该法第 4 条规定，私营部门的女工可以向劳工检察员或副检察员提出自己的要求，以求得处理和解决。自该法生效以来，已经多次宣传该法所规定的权利。

72. 厄瓜多尔在总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各部——内政和警察部、农业和牧业部、卫生部、教育部和社会福利部执行妇女发展计划，这些计划被称为“提高妇女地位协调中心”，其行动由妇女问题委员会协调。

73. 在民间社会获得了协调空间，得以把多种妇女运动与各级政府中有决策权的代表团结起来。1998 年建立了 12 个双边委员会以执行《妇女政治议程》，该议程包括妇女问题委员会制定的机会平等计划。

74. 在方便儿童和母亲医院的倡议下，母乳喂养方案得以加强。从 1992 年到 1997 年 8 月，从 141 家医院中挑选出来的 96 家得到了认证，该倡议得以向各地卫生单位和社会保险系统的诊所普及。但是，与总人口相比，产前监控和住院分娩的覆盖面仍然较低。

75. 由于国家在 90 年代经历了财政危机，所以《促进、支持和保护母乳喂养法》（1995 年 11 月颁布）的影响范围有限。推广母乳喂养方案也是这样，尽管为此建立了支持母乳喂养全国委员会。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方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和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76. 《宪法》第 37 条规定：“国家承认和保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并保证为促使家庭目的的全面实现而创造条件。组织家庭可以依据合法关系或既成事实，并以其组成人员的权利和机会平等为基础。国家保护家庭、母性和家庭财产。国家同样支持妇女担任户主。婚姻的基础是婚姻双方自愿和配偶间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能力平等。”

77. 《宪法》条文规定促进作为权利主体的女童、男孩和青少年全面发展。根据第 50 条，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儿童和青少年各方面的福利。必须强调国家应设法实现对儿童的保护，使其不受传媒的不良影响，因为传媒中传播或鼓吹暴力、种族、性别歧视和虚假的价值观。（《政治宪法》第 23 条第 3、40、41、49 和 50 款）

78. 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¹⁰正在实施人权和印第安妇女权利宣传方案，并已为此在卡尼亚尔省的莫拉来斯将军教区、苏斯卡尔乡、崇塔马尔卡教区和诸德教区举办了几期讲习班。

¹⁰ 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是负责规划各族人民发展的机构，该委员会根据第 386 号法令设立。此项法令载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号官方日刊》上。

79. 国民政府努力使媒体关心人权。瓜亚基尔市电视台的一个频道已成为促进人权宣传的媒介，这是一个积极成果。妇女问题委员会在全国电视台频道协会的协助下，播放两性平等广告。

80. 在这个多种族和多元文化国家里，思想转变过程是复杂的，因为这里的两性行为扎根于传统和习俗之中。妇女的地位和价值观的传承因其所在地区和文化环境不同而不同。例如，印第安妇女与男子相比，更倾向于关注家庭的日常需要，视之为优先的重大问题。她们养儿育女，同时还承担种地和保护家庭及其群体生存的责任，其中包括向各种机构获得贷款以进行生产。

81. 另一方面，虽然已有不少妇女在媒体工作而且善于交际，但离人们分析、构思和报告消息以及各种媒体，特别是电视台播报的方案视角改变仍相距甚远。

82. 厄瓜多尔仍有在招聘广告和雇用合同中要求某一性别的习惯，在家政服务业中尤其如此。国家就业研究所从统计普查所获得了统计材料。据统计，发现 1990-1997 年间做家庭佣人的妇女占全部从事经济活动妇女的 13%，恰与担任秘书和行政助理的妇女所占的比率一样。

83. 妇女问题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合作组织设计、规划和启动了多种机制，旨在通过宣传活动、对媒体吸引人思考这个问题的竞赛给予奖励，以消除对性别问题的一知半解。

84. 自 1996 年以来，国家妇女事务局（现称为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教育文化部和其他国家机关密切合作，把性别观点列入课程改革之内，并且改变了教科书中一成不变的框框。立法方面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其目标是把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总法。国民议会妇女、儿童、青年和家庭委员会所支持的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都参加了该工作组。同时，教育部制定了执行《性行为 and 爱情教育法》的国家计划，以便把它列入各级教育计划和纲要之中。

85. 为了消除成见和陈规陋习，厄瓜多尔中央银行专门方案派生的青工方案在电视上播放了小广告，以传播建立在女童、男童和男女青少年平等基础之上的民主观点，灌输家庭中的互相责任感，从而便利消除关于男女作用的僵化观点。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86. 《宪法》第二章第 50 条和第 23 条规定，国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打击贩卖未成年人、卖淫、色情制品和性剥削行为等。

87. 《刑法》在性犯罪方面列入关于“未成年人和流氓道德败坏以及公然违犯社会公德”一章。应该

指出，1998 年宪法法院的一项决议终止了刑法中界定和惩治把同性恋视为犯罪的条款的效力（《刑法》第 521、522、523、525 和 526 条）。

88. 从引述的条款中可以推断出禁止卖淫。但是，刑法以隐蔽的方式承认其存在，暗示将惩罚那些引诱卖淫的人，“如果他不是根据当局有关条例开设的妓院的经营者”。

89. 关于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在女性色情业者和非色情业者中已报告的病例比为 1:1。同样，所报患者的平均年龄为：第一组人 18 至 23 岁、第二组人 22 至 27 岁。感染危险既存在于她们与嫖客的关系中，也存在于她们与性伴侣的关系中。

90. 1998 年厄瓜多尔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比例为 1/6000。在一些地方（如埃尔奥罗省），估计受感染人数每 3 年翻一番。根据 1994 年报告的病例，男女比例为 7:1,估计 2000 年的这一比例为 1:1。¹¹

91. 1984—1998 年间共登记有 1 850 份病例，其中 921 人是艾滋病患者，929 人是艾滋病毒患者。按照危险程度排列，首先是异性恋者，随后依次为同性恋者、两性性交者、不相识者，最后是卖淫嫖娼者。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高发的省份是瓜亚斯、皮钦查、马纳维、阿苏艾、埃尔奥罗和洛斯里奥斯。¹²

92. 厄瓜多尔还没有关于 1990-1998 年间强奸和儿童卖淫的研究报告。1996 年 6 月，由几个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泛美卫生组织、厄瓜多尔保卫儿童国际、流浪儿基金会）组成的委员会曾提出一项行动建议，即预防对男女儿童、青少年和成年男女进行性剥削，由于缺乏资金此项建议未能执行。

93. 关于卖淫妇女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远远不够。尽管采取了得到公私各级机构支持的措施，但估计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色情业者仍在与日俱增。上述机构中有卫生部和社会福利部，它们加强干预预防管理，照顾住在由非政府组织给予帮助的援助中心的色情业者。

94. 约有占总数 33%的女性色情业者接受卫生部的预防检查。这种定期检查包括妇科病检查和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化验，这在某种程度上保证了健康。¹³

95. 1998 年，厄瓜多尔启动了“女性色情业者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参与的组织有：厄瓜多尔支持健康联合会、希望基金会、社会福利部、卫生部交流司、自由妇女福利协会圣多明各-德洛斯科罗拉多斯、八月一日协会（瓜亚斯省）、6 月 22 日自治妇女协会（马查拉）和保卫妇女协会（基多）。

96. 根据自治女权主义者倡议，厄瓜多尔建立了第一个妇女性权利法庭，以分析对这种权利的侵犯情

¹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厄瓜多尔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状况，1999-2003 年。

¹² 同上。

¹³ 卫生部的报告“女性色情业者预防艾滋病毒者”，1999 年。

况，该法庭开创了向职能机关提出要求并使之生效的先例。法庭宗旨是在把性权利引入厄瓜多尔妇女和女童行使的公民权之中，从而建立民主惯例。

97. 在 1998 年制定国家人权计划过程中，不论同性恋者还是异性装扮者群体，都拟定了其中的一章，以清除仍然存在的障碍，使自己在警察镇压和社会谴责面前受到尊重。许多同性恋组织正参与一些方案，以改善其生活条件并要求国家采取措施应对诸如艾滋病等社会问题。

98. 必须承认经济问题是国家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因而未能特别地基于性别观点对这一居民群体实施系统且严密的信息和教育方案。为女性色情业者构想的预防方案仅限于发放避孕套。

99. 厄瓜多尔已有隶属于社会福利部的几个保护机构，但是对儿童卖淫和遭受性剥削一大堆问题而言，尚嫌不足。首都基多的好牧师妇女职业研究所对女童和青少年实施保护。该研究所在 1998 年接待了以下人员：

- 20 名怀孕或带孩子的女童。
- 33 名使用吸入剂、服用可卡因片或可卡因浆的女童，其中 10% 可以算作惯用者。
- 66 名饮烈性酒的女童，其中 50% 是嗜酒者。
- 18 名遭受强奸的女童。
- 40 名遭受性迫害的女童。¹⁴

100. 应当指出，没有关于同性恋者和异性装扮者淫乱的资料。自《刑法》中视同性恋为犯罪的条款被取消以来，他们已作为团体公开露面，维护其被称为代表“性取向和性别特性”的性行为少数派的权利。

101. 厄瓜多尔色情业者中有 15% 已加入协会。她们的行动、要求和主张实际上可以归纳为：她们为人权而斗争、作为妇女互相支援和团结等。

102. 全国和各省已有支持色情业者的正式和非正式网络，以保证尊重她们的权利，把她们重新纳入正当劳动的方案，尽管网络覆盖面很小，但已使那些受益于该方案的妇女重新获得自尊和经济自主。

103. 1997 年，厄瓜多尔建立了保护男儿童和青少年国家特种警察局，这一行政技术单位旨在当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处于险境或权利受到侵害时，采取预防、干预和调查行动。

104. 1998 年 2 月国家警察教育总局、厄瓜多尔保卫儿童国际和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在国家儿童和家庭

¹⁴ 社会福利部，“比尔希里奥·格雷洛”青年指导中心期刊《朋友》1998 年统计资料，载于 1999 年第 25 期，该期刊由方济各会第三等级修士指导。

研究所的协助下，对厄瓜多尔国家警察执行了关于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社会性、权利和立法的培训方案，而方案的中心问题之一就是性剥削。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中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05.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99 条规定国家的最高级官员通过选举产生。第 102 条规定妇女和男子作为候选人公平参与。在这方面，现行《宪法》中“关于选举”的过渡性第 17 条规定，在多人的选举名单中，妇女的比率为 20%。根据最高选举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这一条在厄瓜多尔各省都已执行，而且没有问题。

106. 最近有两次选举，一次是 1997 年 11 月 30 日选举国民议会代表，另一次是 1998 年 5 月 31 日的大选，选举总统、副总统、省议员、国家议员、省务委员和市政委员。

107. 1998 年妇女进入司法机关，担任高级法院院长的占 5%，在高级法院高级法官中占 9.4%，在区县法院高级法官中占 6.1%，担任刑事法庭庭长的占 6.1%，在刑事法院委员中占 13.4%，在人民保护人中占 18.2%，在民事法官中占 13.8%，在房屋租赁法官中占 55.6%，在刑事法官中占 10.7%，在劳工法官中占 35.5%，在交通法官中占 13.5%。¹⁵

108. 关于公职方面的人力资源，1990-1998 年间的检察机关是国家行政发展秘书处；而在雅米尔·马瓦德·威特博士的宪法政府 1998 年 8 月 10 日公共部门的改组框架中这个单位被取消，设立了公务员制度和体制发展办公室。公共部门任命职务中没有性别歧视。所有这些都受《公务员制度和管理专业法》的规定制约。

109. 《公务员制度和管理专业法》对于个人业绩的评定系统及对当事人性别持中立态度，其中关于服务评定的第 12 章规定：“国家人事局应建立并管理年度服务评定系统，以鼓励公务员建立业绩”。

¹⁵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第 59 页。

110. 1990-1998 年国内五个大工会的报告指出，妇女积极参加了这些机构。

111. 根据《第 124 号官方日刊》，1997 年 2 月 6 日通过的《劳动保护法》规定了有利于妇女的区别对待措施。

112. 由于没有建立替代系统和没有规定各省的名额，该法律在执行时阻碍了妇女在上次（1998 年 5 月）国会议员选举中在议会中获得更大的代表率，尽管那次的代表率是历史上最高的（国民议会和省议会共有 16 名女议员）。

113. 尽管妇女担任最高决策职务的程度仍然较低，但九十年代的特点之一就是妇女担任公职。九十年代以来的历届政府中至少有一名女部长。妇女也担任省长和市长职务。1998 年，有 4 名妇女担任部长（财政、教育、旅游和环保），还应该指出，作为重要资料，历史上首次由女财政部长改任内政和警察部长；还有相当多的妇女在经济社会计划和公众决策部门中担任高级职务。

114. 与此同时，在 1997 年大选中，历史上首次提名两位妇女竞选总统，其中第一位曾任副总统，同时领导着她的运动；另一位则是政党代表，该党自国家恢复民主的最近 20 年来一直存在着。但其中任何人获得的选票都没有超过总数的 5 %。

115. 1990 年至今的另一特点是：参与选举角逐的各种运动更多是按照阶层需求而不是政治意识形态组织的。可以说明这一点的两个例子是印第安人和妇女。这两个运动都在国民议会中获得了席位，他们的代表都已担任部长级职务。

116. 从 1998 到 2000 年，首次由一名印第安女议员担任国民议会副议长。

117. 1998 年，在政府高级官员中，担任部长级职务的妇女占 27 %。另一个有意思的资料是，第一次由妇女担任国家总检察长这种高级职务，而这是独立于其他权力部门的职务。担任妇女和儿童副人民保护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人职务的也是妇女。

118. 1998 年设立了诸如反腐败特设委员会和宪法改革特设委员会这些对国内政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机关，其成员中有很多是妇女。在民间社会，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民间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工商业公会和行业协会的领导职务。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19. 《外交事务组织法》规定，对妇女从事外交职业不存在任何歧视。选择外交官过程是通过全国公开招考进行的。

120. 应当特别强调 1987 年 5 月 27 日建立“安东尼奥·格维多”外交学院的重要意义，其目的是通过增强外交人员的知识和专门培训，提高厄瓜多尔外交服务的管理能力。外交学院负责组织招收、选拔、注册、管理和评定教学人员和考生，保证对要求从事外交工作的青年专业人员的评定是在无歧视原则基础上进行的。

121. 为了便于大量考生参加，只要情况允许，入学考试在共和国首都和瓜亚基尔市两地举行。通过考试选拔一批学生，他们还必须完成厄瓜多尔“安东尼奥·格维多”外交学院的培训课程和实习，才能被任命为外交三等秘书。

122. 1989-1990 年总共 14 名毕业生中有 5 名女生。1990-1992 年总共 12 名学生中有 5 名女生进入外交部门。1992-1993 年 12 名学生中有 1 名女生入选。1993 年有 2 名女生。1995-1997 年有 5 名女生。外交学院 1997-1998 年总共 9 名学生中有 6 名女生。¹⁶

123. 1990 年从事外交服务的妇女有：职业女大使 2 人、公使 1 人、参赞 3 人、一秘 6 人、二秘 10 人、三秘 6 人。1998 年从事外交服务的妇女有女大使 4 人（其中 1 人是国际组织的副秘书长）、公使 4 人、参赞 8 人、一秘 9 人、二秘 8 人、三秘 10 人。¹⁷

124. 尽管法律上不存在歧视、妇女有同样机会进入外交部门，但由于文化、传统和家庭的原因，妇女更难于把个人生活同职业外交官身份结合起来。

125. 1989 年妇女担任外交职务的比率达到 7.1%。

126. 1998 年，参加外交培训班的有 50% 是妇女。1994 年，69 名大使中有 3 人是妇女（4%）。同年 305 名外交官中有 45 人是妇女。33 名领事官员中有 6 人是妇女。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¹⁶ 资料来源：外交部人力资源司。

¹⁷ 同上。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27. 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6、7、8、9 和 10 条，在保留厄瓜多尔国籍权或取得另一国国籍权上不存在性别歧视。

128. 《民法》第 57 和 58 条也涉及这个问题，其中规定配偶双方的住所和国籍事项。《外国人入籍法》承认，妇女在要求加入所在国国籍时与男子有同等权利。

129. 现在，由于 1989 年《民法》所做的修改，取消了妇女必须服从丈夫所选住所的规定，配偶双方应经一致同意而决定住在共同选择的地方，本国人与外国人结成的夫妇也是这样。

130. 现行《宪法》废除了《入籍法》第 19 条，该条规定，“如一个厄瓜多尔人加入别国国籍，并从而取得别国国籍，其妻子和未成年子女也失去原国籍，但保留在婚姻解除时或子女达到成年时恢复出生国国籍的权利”。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方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31. 现行《宪法》“关于教育”的第八章中规定国家的几种责任和父母参与教育。主要的改革涉及国

家促进两性公平和推行男女同校教育。国家保证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平等和父母参与发展教育进程。在各级教育中推行关于厄瓜多尔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教育。

132. 1996 年教育部第 1443 号决议对教育系统的组织进行了改革。

133. 另一方面，教育部通过 1993 年 8 月 31 日第 0118 号协议，正式规定双语文化教育模式和相应的基础教育教学大纲。

134. 设立双语文化司使人们能够承认厄瓜多尔文化和种族的多样性，从而有助于各族人民使用母语进行教学。自 1994 年起，用双语文化教育大纲培训了印第安男女教师，以便他们在当地用厄瓜多尔国内并存的 10 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进行教学。这一进程已取得一些切实效果，但仍有待于巩固。

135. 1995 年估计农村居民中有 6.5% 讲当地语言克丘亚语或舒阿拉语（只讲一种或两种），几乎每 10 个农村居民家庭中就有 1 个（占总数的 9%）讲印第安语。乡村中讲印第安语的妇女多于男人。妇女讲克丘亚语或舒阿拉语的比率略高。中部山区中有 16% 的印第安人只讲克丘亚语，而男人中讲一种语言的只占 3.5%。

136. 自 1990 年以来接受各级教育的妇女越来越多，这是厄瓜多尔妇女最近几十年来取得较大进步的领域。这些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全国公共教育系统的扩大，使一代又一代新人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但这种改善对厄瓜多尔所有女童和妇女来讲并不一样，城市妇女与农村妇女仍然存在差距。

137. 国家承担农村教育的大部分经费。因此农村学校中的 91.7%、教师中的 88.4% 和学生中的 92.1% 都由国家负责。¹⁸

138. 自 1996 年执行教育部第 1443 号决议以来，新的教育组织系统开始建立。现在学校实施 10 年基础教育，其中第 1 年为学前教育（改革之前是自选的），第 2 年到第 7 年为初级教育（从前为第 1 年到第 6 年），第 8 年到第 10 年为初中教育（以前被称为一、二和三年级）；然后是高中即从四年级到六年级（四年级起选择专业）。¹⁹

139. 课程改革是教育改革的组成部分，适用于全国，面向男女学生。1999 年已对教师中的 95%（139,809 人）进行了课程改革方面的培训，辅以专业培训之后才能进入课堂。²⁰

140. 教育部在九十年代制定的、现在仍在执行的全国学生加餐方案，旨在通过给最贫困地区的男女儿童补充营养，提高其学习能力、鼓励其正常上学，从而改善基础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¹⁸ 国家教育文化信息系统，统计公报，1996-1997 年鉴，第 8 期，教育文化部。

¹⁹ 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建议，1996 年，教育文化部。

²⁰ 同上。

141. 根据 1998 年第三次生活条件调查, 文盲率随年龄增大而增高。例如, 15 至 24 年龄组居民的文盲率为: 女性 3%、男性 2.7%; 25 至 39 年龄组为: 女性 6.2%、男性 3.8%; 40 至 64 年龄组为: 女性 19.4%、男性 13.1%。最高的文盲率在 65 岁和以上的年龄组中, 女性为 42.7%, 男性为 30.3%。²¹

142. 根据 1995 年的生活条件调查, 厄瓜多尔的平均在校年份为女性 7 年, 男性 7.4 年; 城乡分别计算的结果是, 城区女性 8.6 年、男性 9.1 年; 农村女性 4.1 年、男性 4.7 年。²²

143. 1998 年男生的辍学率较高 (4.7%), 特别是 6 至 17 岁的男生, 女生为 2.4%。从 25 岁起, 妇女停学率较高, 达 3.3%, 男子为 2.2%。²³

144. 1998 年, 女生总的留级率低于男生; 根据 1998 年第三次生活条件调查, 女生为 5.6%, 男生为 6.5%。²⁴

145. 农村妇女识字和生产培训方案是由国家妇女事务局(现在的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倡导的, 自 1993 年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

146. 妇女问题委员会自 1997 年以来与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共同实施一项协议, 旨在让这个研究生研究中心把各个领域的性别问题研究纳入其经常方案中。这还有助于对公共官员进行关于性别问题专门化课程的培训。

147. 同样, 国内的一些大学在国际合作和专业中心的支持下, 也在实施性别问题研究, 并执行把性别观点纳入大学课程的示范性方案。

148. 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这一层次, 厄瓜多尔正在实施教育部各司与妇女问题委员会商定的方案, 其中突出的有:

- 把性别问题作为贯穿基础教育课程的轴心。
- 把性别问题列入师资培训课程中。
- 性别问题培训模式适用于高级心理研究所。
- 把性别问题及其教育列入高级中学课程改革的性教育中。
- 1993 年以来为改善农村妇女生活质量执行扫盲方案。该方案由国家妇女事务局倡导, 旨在教农村妇女识字和进行生产培训。

²¹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 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 1999 年。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 实施非性别歧视教育的教育方案。

149. 妇女问题委员会是国家实施性行为法和爱情法委员会的成员，它力图做到把性别观点纳入执行这一法律的诸措施之中。

150. 妇女问题委员会正在进行工作，以便基于包括生育权和性别观点在内的观念来普及这一法律。

151. 根据教育部各司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协议，从九十年代开始在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中实施的有关方案有：

- 在初级教育中实施的补充营养方案
- 生活技巧教学方案
- 卫生保健教学方案

152. 妇女问题委员会制定、公布和发行了“基础教育教师指南”，其主题是“学校里的性别公平”。

153. 该委员会还制定和实施了“学校里的性别公平”教育方案，该方案包括一盘录像、三集教学示范片和一本指南，后者是为这项教学的主持人提供的，旨在对中心学校男女负责人和这项教学的男女赞助人进行材料使用培训。

154. 课程改革涉及若干方面的学习。在每个方面，都优先引进和落实一些中心问题，如价值观、智力开发、环保教育和多元文化共存。

155. 教育民主化的影响在于，不让两性的区别成为设立男校或女校的根据，而是让男女同校教育成为消除性别歧视这种障碍的理由。1997年实行男女同校的学校为22,997所；男生学校有456所，女生学校有781所。这些数字表明，94.9%的学校是男女同校，男女兼收。中等学校男女同校的占绝大多数（88%），其次是女生学校（7.9%）。²⁵

156. “交流性别问题的实践经验”这个机构间方案是为了设立环保、培训、教育、政治参与、领导和生产经营等课题组以交流经验和开发计划，劳动青年方案在此框架内出版了“走向公平之路”一书，有24个非政府组织、政治运动和妇女网络积极参与此事。

157. 农村地区学生辍学的原因之一是经济困难。家庭需要儿童出卖劳动力以维持生存；学校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没有采取同生产联系的措施。根据现有资料，家长们对学校的评价是：一旦子女学完初级课程，男童与女童并没有表现出多大差异。

²⁵ 国家教育文化信息系统，统计公报，1996-1997年鉴，第8期，教育和文化部。

158. 1994 年将近五分之一的 15 至 19 岁女青年（17.5%）做了母亲或怀孕。少女怀孕常常是农村早婚的原因。农业地区有 21% 妇女是在 19 岁之前做母亲或者怀孕的。沿海农村是少女怀孕的高发地区。

159. 估计少女因怀孕离校或者未孕结婚而离校的比率很高。国家通过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把性别观点纳入初级教育课程，并把怀孕少女在孕期和产后稳定在学校里，尽管这方面没有足够的资料。

160. 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结构依然符合整个社会，特别是劳动市场中对于不同角色的需要。男毕业生进入那些传统上由男性主宰的领域，但哲学和教育专业除外，因为其毕业生的比率高，主要是由于几乎全国所有大学都设有这个专业，另外学习也容易。其余的选择按照喜爱顺序排列为：法学、医学、管理、农业、经济 and 所有工程专业。

161. 女性特别喜爱哲学、文学和教育，这些领域集中了大部分女生。随后但相距甚远的是管理学，女生学习与女性条件相符的几种学科，例如会计和秘书。除这些之外，还有她们的传统领域，如护理学、医学、经济学、法学、牙科学、商业工程、公共关系学和化验。

162. 大批女生接受与教育有关的专业培训，决定了有大量妇女在教育部门工作，例如当学前教师和中小学教师。这些教师中半数以上是妇女。

163. 文盲是厄瓜多尔依然存在的问题之一。尽管这种现象已大量减少，入学人数也增多，但不平等仍然表现在性别和居住地两方面。因此，1998 年全国女性文盲率为 12.1%，男性为 8.35%。农村地区的不平等现象更严重，女性文盲率为 21.1%，男性为 14.8%。²⁶

164. 应当指出，根据 1995 年生活条件调查所做的估计，半文盲主要存在于成年妇女中，城区妇女的比率为 14%，男子为 11%；农村地区妇女的半文盲率为 37%，印第安人和男人为 32%。²⁷

165. 尽管国家给予支持，但教育服务仍然有限，达不到社会需求，也不能满足国家发展的要求。全国农村中只有一名教师的学校仍占很高的比率（5,477 所）。此外还必须承认，一些公立学校的设备较差，缺少卫生条件，缺少儿童娱乐场所，不能对他们的身体和智力发展提供适宜而健康的环境。

166. 教育质量的差别明显表现在城乡差别和公立与私立学校的差别上。例如，根据厄瓜多尔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 1996 年进行的“我学习”测试的学习成绩，在基础教育的二年级中，农村儿童获得的西班牙语评分，比城市私立学校儿童平均低 43%。²⁸

²⁶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²⁷ 联合国妇女基金，《妇女的写照》，1998 年。

²⁸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余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67. 《厄瓜多尔政治宪法》第 35、36 和 40 条对承认相关权利做了重要修改。国家支持妇女根据权利和机会平等原则从事高报酬工作，保证她们同工同酬。规定尊重妇女的劳动权和生殖权，改善孕妇和哺乳母亲、劳动妇女、非正式部门妇女、手工业部门妇女、女户主和寡妇获得社会保障和特别保护系统的情况。

168. 禁止一切不利于妇女的劳动歧视。在处于经济劣势的特殊情况下配偶或同居者的劳动应被视作对她公平的补偿。承认无报酬的家务劳动为生产性劳动。

169. 同时，国家鼓励负责任的母亲和父亲，监督父母与子女履行相互间的义务和权利。

170. 上述条款是纳入新《宪法》的重大成果中的几项，因为它肯定了厄瓜多尔妇女追求的三大目标：
a)同工同酬；b)有利于基于妇女性别条件或弱势地位的区别对待；c)承认无报酬的家务劳动为生产性劳动。

171. 厄瓜多尔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签署了保护妇女的各项公约，例如关于孕妇保护的第 103 号公约和关于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的第 45 号公约。此外，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无歧视、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准则已进入立法，这些准则是规定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和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中的固有准则。

172. 厄瓜多尔也批准了关于（最低标准）社会保障的第 102 号公约和关于（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的第 111 号公约。

173. 强制性的《社会保障法》（由 1998 年 9 月 8 日决定和条令补充）规定了现有的保障类型，并规定其成员有权获得哪些帮助。

174. 国家支持妇女在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有偿工作。妇女参加工作已与日俱增，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们已在与男人同等的条件下工作。1995 年估计有 55%10 岁以上的妇女参加生产劳动。1998 年妇女在城市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所占的总比率是 46.1%。²⁹

175. 尽管《宪法》已有规定，但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不公平现象。按职业类划分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指数表明，成为“办公室职员”的妇女占大多数，即 67.5%，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妇女占 61.9%。与此同时，1995 年有 2.5%的妇女担任“公共领导职务”，而男性为 3%。在私营部门，妇女一般处于中层或者企业组织的非重要部门中。³⁰

176. 与城市妇女相比，更多的农村妇女加入劳动队伍。1995 年农村妇女中有 61%、印第安劳动适龄妇女中有 84%是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而妇女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占 54%。在农村与土地有联系的人口中，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更是司空见惯。³¹

177. （东部）亚马逊省和中部山区的妇女参加生产活动比沿海妇女更常见。农村地区差别更明显，亚

²⁹ 应当指出，1990-1995 年妇女参与数字变动巨大，在很大程度上这归因于新的检测方式。1995 年厄瓜多尔生活条件调查表明，使用适当仪器可以准确记录妇女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重要性。

³⁰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第 27 页，1999 年。

³¹ 同上。

马逊地区有 77%劳动适龄妇女，中部山区有 70%，沿海经济活跃地区只有 42%。³²

178. 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参加劳动情况通过印第安男儿童和少年少女的参与情况来显示。1995 年印第安家庭中每 10 个 10 至 17 岁的女童和少女中有 8 个参加生产(78%)，18 至 39 岁的女性中更多，达 90%，她们参加劳动或到别人家当佣人。

179. 农村中大量男儿童参加生产劳动。1995 年生活在农村的 10 至 17 岁少年中有 74%、少女中有 43%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或者找工作。大量的女童工来自农民家庭和印第安家庭。城市中每 10 个女童中只有两个在工作，而农村中每 10 个女童中有 4 个、印第安女童中每 10 个中有 8 个在工作。

180. 由于《厄瓜多尔政治宪法》承认无报酬的家务劳动为生产性劳动，最近几次的生活条件调查中已将其列为一项指标，作为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指标的补充。

181. 在劳动力市场上妇女集中于自己出资的工作。1995 年的生活条件调查资料表明，女性从事自己出资的工作的为 26%，而男性只有 14.6%。从事无报酬家务劳动的妇女占 29.3%，而男性只占 16%。男人在有偿劳动中占较大的份额（41%），妇女只占 27.8%。³³ 在农村地区，妇女，特别是农妇和印第安妇女到公私部门工作或者开店做生意的机会大大少于城市妇女。

182. 用人标准主要是文化水平和年龄。1995 年在职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大都具有小学或中学文化水平；妇女具有大学甚至研究生水平的占 13.9%，而男子只占 11.4%。³⁴

183. 大部分失业者和半失业者是妇女。1998 年，在城市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失业妇女占 16%，而男性占 8.4%；半失业妇女占 16.2%，男性占 11.2%。³⁵

184. 教育和培训是提高就业质量的条件。负责职业教育和培训的主要机构之一是职业培训局，但它的方案中不包含性别观点。

185. 公共部门的晋升以《公务员制度和管理职业法》为依据。遗憾的是，公务员制度和体制发展办公室没有掌握公职部门妇女在九十年代晋升情况的确切资料。

186. 厄瓜多尔工资制度历来通过三种机制来执行：

■ 每六个月确定一次生活最低工资并增加报酬，其执行者是国家工资委员会。

³² 同上。

³³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

- 工资由最低工资部门委员会来确定，该委员会由工人、雇主和政府三方代表组成，负责确定和修改受《劳动法》保护的在各部门工作的工人的最低工资报酬标准。
- 谈判集体合同。加入工会的工人通过这一机制直接同雇主谈判劳动条件。

187. 尽管《宪法》承认同工同酬，但根据全国估计，妇女所得的有偿劳动收入比男人少 32.5%。因此，1998 年城市妇女的收入为 881,077 苏克雷，而男子为 1,337,489 苏克雷，这一不平等意味着前者只相当于后者的 65.9%；农村妇女平均收入为 328,911 苏克雷，而男子为 613,253 苏克雷，前者只相当于后者的 53.6%。³⁶

188. 至于社会保险，私营部门职员、工人和公务员、有大专文凭的专业人员、公证人、房地产注册员、神职人员、手工业者、教师、学徒、文艺工作者、专职司机、个体劳动者、协会或工会成员、农业工人和志愿劳动者等都在保险范围之内。

189. 社会保险制度提供的最重要的帮助包括：疾病、生育、牙病、危险工种、失业、工伤退休、年老退休、死亡、私人贷款、储备金。

190. 一些重要部门的劳动者是经过多年才被列入的。为此还规定了一定的模式，例如家庭佣工的保险。

191. 农民社会保险为所有从属于一个雇主的农业或者农业工程人员提供了保障，他们有权获得以下帮助：疾病、生育、牙病、危险工种、失业、工伤退休、年老退休、死亡、丧事合作、享受十三分之一或十四分之一退休金者、私人贷款和储备金。1996 年农民社会保险帮助了 167,331 个家庭，给 6,737 人发残疾或养老津贴；还给 774,664 人提供看病费用。³⁷

192. 孕产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最重要的帮助之一，包括对产妇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照顾以及对婴儿第一年的全面帮助。对私营部门的孕产妇发放相当一个月工资 75% 的现金补贴。³⁸ 公共部门的孕产妇无权领取现金补贴，因为根据法律她们在休假期间可以领取全额工资。

193. 1997 年，34% 的妇女领到了孕产保险，90,889 个婴儿在第一年得到照顾。

194. 工业卫生、保健和安全是近年来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问题。负责监督这些权利的实现情况的国家机构是劳动人事部和社会保险研究所劳动安全处。

195. 《劳动法》规定孕妇被辞退时可以领取一笔特别补偿金，规定产前两周和产后十周的休假。

³⁶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³⁷ 佩阿罗·巴雷罗：“农民社会保险的历史和改革”，1998 年。

³⁸ 在 12 周休假期间，私营部门的产妇可从雇主那里领取报酬的 25%，余下的 75% 从社会保险补贴中领取。

196. 1996 年，有人因雇主不准许履行孕产权利向皮钦查劳动监察局提出 24 起控诉；1997 年收到 20 起，1998 年收到 22 起。³⁹ 全国设有 26 个劳动监察局。

197. 关于雇主履行孕产权利和缩短其工作时间（两者并称为哺乳期假）的程度方面没有研究。也不知道妇女控诉雇主的不履行情况达到何种程度。

198. 《劳动法》第 155 条规定了幼儿园服务（花农除外）。这条法律规定只得到部分执行，因为相当多的劳动场所中没有建立幼儿园。私营部门雇主一般乐意提供一笔钱，让母亲雇人每天照顾幼儿。

199. 由于养家糊口的母亲要求工作的很多，所以国家的幼儿园不足。社会福利部正在执行关于建立和经营幼儿园的条例，其中一条规定，私立幼儿园免费接收的经济困难的 6 岁男儿童必须占其规定总数 10%，对他们进行保护。

200. 厄瓜多尔有 18% 的家庭是由妇女独力支撑的，她们被称为“户主”。市区的这一比率（21.3%）高于农村（15.1%）。女户主家庭的特点是没有男性配偶。在全国，16% 的女户主没有起码的文化水平，在男性户主中这种男性只占 6.9%。⁴⁰

201. 到 1998 年，妇女移民人口中移民十年以上的占 12.9%，男子占 12.4%。移民妇女中的 40.5% 是全家移民，而在移民男子中这种情况只占 30.1%。工作许多男子移民的原因（37.3%），而妇女因此而移居的只有 22.1%。⁴¹

202. 迁移城市的农村妇女中几乎一半（45%）是为了增加收入、找工作或者学习。与此相反，那些迁移农村等其他地方的妇女之所以移民，多数是由于婚姻或者家庭原因（66%）。⁴²

203. 妇女问题委员会与机会平等计划配合，正在推行面向贫困妇女的中短期计划，重点在女户主和支持创造生产性就业岗位上，作为战胜贫困的措施。

204. 劳动人事部与妇女问题委员会签署一项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和保护女工的权利和机会平等，避免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中由于性别问题遭受歧视。该协议规定对该部官员进行性别问题和公共政策培训，并规定妇女问题委员会参加确定最低工资的部门委员会。

205. 社会福利部设立了贫困劳动母亲子女中心，全国范围设有 28 个机构和 13 项中介协议。

³⁹ 同上。

⁴⁰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⁴¹ 同上。

⁴² 联合国妇女基金：《妇女的写照》，1998 年。

206. 社会福利部通过救助儿童行动执行单位设立 1,235 所儿童中心，采用的模式是大量团体参与的非常规模式，通过与群众团体、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教会等签署协

207. 国家儿童与家庭研究所拟订了儿童发展方案，并在全国设立了 1,057 个中心。

208. 救助儿童行动单位和国家儿童与家庭研究所的方案执行得到了国家可选择性学前教育方案的支持，后者的宗旨是以两种工作模式，即一体化幼儿园和社区儿童发展中心，对 4 至 6 岁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这个方案在全国已覆盖了 1,727 所社区儿童发展中心和幼儿园的 31,403 名 4 至 6 岁的男女儿童。⁴³

209. 有关在花卉企业劳动的母亲的种种问题，劳动人事部已在 1998 年 12 月批准劳动预防司视察花卉生产商和出口商。在省级范围内取得了以下成果：皮钦查的 121 家企业受到视察，科托帕希的 9 家企业被视察，因巴布拉的 20 家企业被视察。通过视察人们做出以下判断：86 家缺乏内部规章、53 家缺乏工业安全和卫生规章。存在着无视关于工资、附加报酬和收益清单的立法现象。

210. 本区域为参与国际竞争采取了生产全球化和结构重组进程，导致探索成本低的生产方式，从而使劳动关系变得灵活。另外它们不了解专业培训和拥有高素质人员是吸引外资和增加国内投资的手段之一，成了劳动关系难以达到公平的另一个问题。

211. 与非印第安居民相比，印第安人获得农民保险的水平更低。就这个问题所获得的资料，特别是 1995 年生活条件调查显示，近 90% 的印第安居民没有任何保险，不能得到包括卫生保健在内的种种福利。⁴⁴

212. 《宪法》承认同工同酬，这是 1998 年国民议会取得的一个成果。这一准则与《劳工法典》第 79 条一致，后者主张同工同酬。

213. 《劳动保护法》的条款主张有利于妇女的区别对待，其中一条强行规定企业招收女工的最低比率。劳动部的部门委员会规定了这个比率。

214. 国家农村发展方案是社会福利部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和荷兰、瑞士、西班牙政府的财力支持下，从 1989 年以来一直执行的一个方案，包括若干农村可持续发展计划。该方案承认印第安人和黑人的愿望，并把性别观点纳入方案所涉及的 12 个领域。

215. 1992 年至 1995 年，国家农村发展方案组织 40 批妇女（836 人）和 167 批男女（其中妇女为 1 637 人）进行了下列工作：

⁴³ 社会福利部、国家儿童与家庭研究所、教育部、国家选择性学前教育方案：儿童指数手册，1998 年。

⁴⁴ 爱德华多·恩卡拉多、费尔南多·加西亚、克里斯蒂娜·伊瓦斯多特合著：《厄瓜多尔印第安人和黑人的贫困》，1998 年 9 月。

- 发放地契（4 222 名妇女）。
- 转移技术。1995 年，在得到这项服务的生产者中妇女占 35%。
- 社区发展基金。在得到资金的人中，妇女占 32.5%，共 4,312 人。
- 确定了把性别观点纳入中央 12 个行政单位中每一个单位的水平，决定必须基于性别观点对技术人员培训。
- 创办 49 个由妇女管理的微型企业。⁴⁵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216. 《政治宪法》第 42 条和后续条款规定，国家必须依据公平、普遍、互助、质量和效益诸原则，发展食品安全、供应饮用水、基本卫生设施、改善家庭、劳动和社区环境以及使人可以得到经常的不间断的卫生保健服务，从而保证健康权利、促进健康和保护健康。

217.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285 号官方日刊》颁布了《性行为 and 爱情教育法》。性行为和爱情教育是所有公立和私立学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到中学教育和技术教育的学习计划和方案中的一个中心环节。教育要以尊重人的尊严、生命以及现有各种文化的伦理和道德观为基础。

218. 对于堕胎立法是明确的；国家保护儿童从其被孕育时开始。《刑法》第 447 条禁止在孕妇不能保胎时，经孕妇同意或其丈夫或其近亲同意由医生实施堕胎，并只在下列情况下不受惩罚：

- 如果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母亲的生命受到危险或者为了其健康，并且用其他手段不能避免这一危险；
- 如果怀孕是由于痴呆妇女或疯女人被强奸或骗奸。在这种情况下，要征得该妇女的合法代表的同意。

219. 根据 1997 年统计普查所出生和死亡记录，厄瓜多尔妇女的五个主要死因是：肺炎、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和心脏局部缺血，而厄瓜多尔男性的五个主要死因是车祸、斗殴、肺炎、心脏局部缺血和脑

⁴⁵ 美洲农业合作所：把性别观点纳入支持妇女劳动方案战略的报告。

血管疾病。⁴⁶

220. 1997 年厄瓜多尔妇女的五个主要死因是：产科疾病、堕胎、肠炎、尿道疾病和骨折，而男子的五个主要死因是肠炎、骨折、腹腔疝气、尿道疾病和肺炎。

221. 在厄瓜多尔 5 岁以下儿童中，几乎一半都有营养缺乏问题；男孩和女孩都是这样。男女儿童在营养缺乏方面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但是，农村男孩的营养缺乏症更为严重。⁴⁷

222. 母乳喂养在人生最初几个月可以防止营养缺乏。1995 年，5 岁以下男孩和女孩中有 20%偶尔喂奶，80%喂奶 6 个月或更长。母乳喂养在农村更常见；97%男孩和女孩都喂奶，90%喂奶 6 个月或更长。由于喂奶成为一种普遍习惯，难以看出农村不同人群在这个问题上有什么差别；但是，显而易见的是，印第安男女婴儿喂奶都在 6 个月或更长。⁴⁸

223. 60%的孕妇患贫血症。但是，如下表所显示，营养状况已逐步改善：

	1993	1994	1995	1996
低体重孕妇	31.3%	28.8%	23.6%	24.2%
超体重孕妇	15.0%	14.7%	15.2%	无资料 ⁴⁹

224. 最近几年的数字表明，厄瓜多尔的总生育率⁵⁰已经下降。1993 年为千分之 101.4、1994 年千分之 97.9、1995 年千分之 92.8 、1996 年千分之 90、1997 年千分之 87.7、1998 年千分之 84.7。

225. 教育程度影响妇女的怀孕次数。没有文化的妇女平均有 6 个孩子，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平均只有 2.13 个孩子。孕育次数最多的群体是没有文化的农村妇女，她们平均有 7 个孩子。⁵¹

226. 1994 年近五分之一的 15 至 19 岁女青年做了母亲或者怀孕（17.5%）。少女怀孕是农村早婚的原因。21%的农村妇女在 19 岁前当上母亲或怀孕；少女怀孕的高发区是沿海农村。教育大大影响孕育的开始时间；农村每 10 个还没有读完小学的 15 至 19 岁女青年就有 4 个已经有孩子或将要有孩子，这比上中学的女青

⁴⁶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第 5 页，1999 年。

⁴⁷ 联合国妇女基金和社会阵线书记处：《妇女的写照》，1998 年。

⁴⁸ 联合国妇女基金和社会阵线书记处：《妇女的写照》，1998 年。

⁴⁹ 厄瓜多尔食品和营养监管系统技术合作网，1994、1995 和 1996 年。

⁵⁰ 15-49 岁育龄妇女的千分率，公共卫生部，加强和扩大厄瓜多尔基础卫生服务方案，1999 年。

⁵¹ 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

年多 4 倍以上。⁵²

227. 对于母子健康来说，避孕是一个基本问题。就全国来讲，自上次怀孕到 1993-1998 年间平均避孕 5.6 次，城区较高，为 6.2 次，农村为 4.6 次。在印第安妇女和农村妇女中产前避孕次数极少，她们产前分别只避孕 2 至 3 次。⁵³

228. 1995 年全国不避孕的怀孕比率为 11.7%（上一次怀孕在 5 年之前）。农村妇女孕期的风险更大。同年，在非专业的或者无能力的人实施避孕的比率方面，农村妇女和印第安妇女的比率特别高，分别为 25% 和 42%。⁵⁴

229. 厄瓜多尔农村有许多妇女分娩时得不到医生的照顾。根据 1993-1998 年的资料，只有 50.1% 得到医生照料，24.5% 由接生婆或助产士照料。应当指出，有 14.5% 只由家人照料。而在同一时期，城市中有 79.8% 由一名专业医生照料，13.7% 由一名产科医生照料，4.2% 由一名接生婆或助产士照料。⁵⁵

230. 从全国来看，49.3% 的分娩由公立医院照料，21.7% 由诊所或私人医院照料，21.4% 在家中。⁵⁶

231. 1995 年，33% 死于癌症的妇女患的是子宫癌，12% 是乳腺癌，而男子患生殖器癌的只占癌症患者的 15%。尽管肺癌主要发生在男子中，但患肺癌的妇女也有所增多。⁵⁷

232. 农村妇女由于缺乏预防保健面临更大的死亡危险。根据 1997-1998 年第三次生活条件调查的资料，15 至 49 岁的妇女中只有 25.9% 做过帕帕尼科拉乌氏阴道细胞检查。城市有 31.6% 妇女做过这种检查，而农村只有 16.1%。令人不安的是，全国 56.5% 的育龄妇女从未做过这项检查，农村则高达 69.9%。⁵⁸

233. 统计表明，城市 15 至 49 岁妇女中避孕的占 35.6%，在农村该比率为 23.4%。至于了解某种避孕方法的居民，数字大不相同，城市为 87.7%，农村为 63.8%。⁵⁹

234. 15 至 49 岁妇女中常用的五种避孕方法是结扎（在全国占 32%）、避孕环（占 21%）、避孕丸（占

⁵²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第 50 页，1999 年。

⁵³ 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和妇女的写照，摘自生活条件调查，1995 年，第 90 页。

⁵⁴ 厄瓜多尔社会指数一体化系统和妇女的写照，摘自生活条件调查，1995 年，第 84 页。

⁵⁵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第 50 页。

⁵⁶ 厄瓜多尔社会指数一体化系统，1997 年。

⁵⁷ 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的写照》，1998 年，第 99-100 页。

⁵⁸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⁵⁹ 同上。

21.9%)、注射(占5.8%)和避孕套(占3.2%)。⁶⁰

235. 上述结扎、避孕环和避孕丸指数表明,这些是国内最常用的避孕方法,显示生殖健康的责任基本上是由妇女承担的。

236. 结扎这种避孕方法在农村地区更受欢迎,达到36.7%,而城市只占30.2%。⁶¹

237. 怀孕增大健康的危险,1996年厄瓜多尔产妇的主要死因是:

— 孕期毒血症	27.0/100,000 活产
— 孕期和分娩出血	16.6/100,000 活产
— 堕胎	4.1/100,000 活产
— 产后并发症	3.0/100,000 活产
— 间接的妇科病	0.4/100,000 活产
— 其他原因	0.4/100,000 活产 ⁶²

238. 堕胎是可能引起妇女死亡的元凶。最近几年15至49岁因堕胎而死的妇女的比率如下:1994年0.14%、1995年0.15%、1996年0.08%。⁶³ 母亲的死亡可能因出血、堕胎不彻底引起的感染或堕胎手术所致。妇女的死亡也可能由于没得到医生护理和住院,或者去了病菌弥漫的医疗中心。

239. 少女堕胎的指数很高,引起国家不安。1997年厄瓜多尔主要港口城市瓜亚基尔少女堕胎比率高达40%;10%的少女堕胎是迫于家庭压力。15岁以下少女堕胎比率达到17.15%。根据1998年第三次生活条件调查,虽然了解计划生育方法的妇女的比率很高(城市为87.7%,农村为63.8%),但采用这些方法的妇女在城市仅占35.6%,农村占23.4%。⁶⁴

240. 关于地下堕胎方面没有资料。现有的资料涉及其中一些人出院情况。

241. 如下所示,厄瓜多尔卫生保健服务分为多种不同系统:

- 卫生部和慈善机构干预的市政府公共系统。

⁶⁰ 同上。

⁶¹ 同上。

⁶² 卫生部、统计普查所和泛美卫生组织:“厄瓜多尔的卫生保健状况,出生和死亡趋势”,1998年。

⁶³ 厄瓜多尔社会指数一体化系统,0.1版,1999年。

⁶⁴ 妇女问题委员会:保健技术领域,1998年9月。

- 为特殊居民服务的系统，如警察和军人保险。
- 半国家系统，如厄瓜多尔社会保险协会。
- 私人系统。
- 非盈利的私人系统，如瓜亚基尔慈善协会和抗癌协会等。

242. 这些系统是平行的，因此，全国卫生服务是分散的。直到现行《宪法》颁布之前，这个问题没有统一的政策。《宪法》为履行职责，规定建立国家卫生系统。该系统由卫生部门的各种公共、自治、私立和社团单位组成，运转方式有分权型、分散型和参与型。⁶⁵

243. 在这个卫生系统中，有 30%居民由公共卫生部门（卫生部）覆盖，20%居民由厄瓜多尔社会保险协会覆盖，20%由农民社会保险覆盖。私人部门的覆盖面为：非盈利性占 7%，盈利性占 15%。

244. 80%妇女没有健康保险，特别是城市妇女，没有的妇女占 82.6%；在农村该比率降到 76.3%。这一适度降低归功于农村地区农民社会保险覆盖 21.8%的妇女，而城市只覆盖 0.5%。⁶⁶

245. 农村专业卫生人员很少。他们大部分集中在大城市。1995 年全国 10,000 居民中有 15.19 名医生，大部分集中在城市地区（13.79），农村只有 1.39。⁶⁷

246. 1995 年全国 10,000 居民中有 5.2 名护士，城市比率高，为 4.81，农村为 3.98。城市有产科大夫 650 人，农村只有 125 人，全国共有 775 人。医疗辅助人员为每 10,000 居民中有 13.39 名，城市 12.12 人，农村 1.27 人。

247. 第三次生活条件调查显示，全国等候看病时间平均为 40 分钟，妇女等候时间更长，为 42 分钟，男子 38 分钟。城市妇女平均等候 41 分钟，男子等候 36 分钟；农村妇女平均等候 44 分钟，男子等候 40 分钟。⁶⁸

248. 1998 年城市妇女去一趟医疗单位平均花时间 27 分钟，农村妇女花 59 分钟，这限制了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印第安妇女获得医疗服务。⁶⁹

249. 在卫生服务提供方面，1994 年公共卫生部所属医院每 10 000 居民有 7.1 床位、1995 年 7.7 床位、

⁶⁵ 厄瓜多尔社会指数一体系统，1999 年。

⁶⁶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⁶⁷ 厄瓜多尔社会指数一体化系统，1999 年。

⁶⁸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第 49 页。

⁶⁹ 同上。

1996 年 7.6 床位。私人医院的占有率为 1994 年 3.1 个床位、1995 年 3.3 个、1996 年 3.4 个。同期，1994、1995 和 1996 年厄瓜多尔社会保险协会为每 10 000 人有 1.6 个床位，至于其他医院，1994 和 1995 年有 4 个床位，1996 年有 3.9 个床位。⁷⁰

250. 1993 年全国饮用水的使用率为 59.2%，城市 75.0%、农村 27.5%。1996 年全国的该比率为 69.7%，城市 81.5%、农村 50.9%。⁷¹

251. 缺乏安全饮水仍然影响农村大部分妇女。农村地区的这项服务仍相当落后。

252. 至于下水道设施，1993 年城市的覆盖率为 60.8%，农村为 9.4%。1996 年城市为 61.4%、农村为 10.4%。显然，农村地区差别巨大。1993 年城市公共厕所（或粪坑）的拥有率为 9.0%，而农村为 25.4%。1996 年城市为 9.1%，农村为 26.3%。⁷²

253. 1992 年卫生部通过名为“加强和扩大厄瓜多尔卫生基础设施”的方案，保证对 200 万厄瓜多尔穷人提供医疗服务，通过物美价廉的基础卫生服务系统使他们在生病和有死亡危险的时候得到预防机构的照顾或及早治疗。该方案还包含（孕期和哺乳期母亲以及 3 岁以下儿童）增加营养、开展营养教育、促进母乳喂养和发布发育警告和营养监督状况。该方案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涉及基础卫生设施，其目的是开展工作，为方案中所列入的居民提供安全水和干净厕所。

254. 卫生部一直在推行几项预防疾病和保护母婴健康方案。它们是：

- 控制生长发育。旨在通过营养监督、对高危群体的营养关注、对母亲、家庭和社区的营养教育，使男女儿童的成长发育达到应有的水平。
- 扩大免疫方案。该方案包括对 150 万儿童和孕妇注射 10 种疾病（麻疹、白喉、伤寒、风疹、结核、破伤风、小儿麻痹症、腮腺炎、黄热病和乙型肝炎）的疫苗。黄热病和乙肝疫苗原先只在亚马逊地区使用，因为那里发现过几个病例；同时那里对 3 岁以下儿童供应维生素 A。
- 促进和保护母乳喂养方案。努力改善母乳喂养的习惯，以降低 5 岁以下儿童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保证达到应有的生长发育水平，并提高营养水平。该方案还辅以方便儿童与母亲医院战略，以促进每年有一千家以上妇产医院采用母乳喂养。
- 儿童健康与存活方案。该方案包括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关注儿童的腹泻、急性呼吸道感染和免疫注

⁷⁰ 厄瓜多尔社会指数一体化系统，1999 年。

⁷¹ 公共卫生部，加强和扩大厄瓜多尔基础卫生服务方案，1999 年。

⁷² 同上。

射，以改善儿童的健康和存活，另一方面，加强体制，改善信息、监视、管理和供应系统。

- 国家食品和营养方案。该方案提出把目标、特别关注事项和农业-食品与营养成份列入国家发展和区域发展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之中，以加强预防和治疗居民，特别是受害的高危群体（育龄妇女、儿童和老人）的营养缺乏症。
- 母子营养补充方案。该方案给 5 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以及卫生部母婴健康方案的用户增加营养。
- 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方案。该方案提出通过全民食用碘盐和缺碘引发的流行病的监视系统，控制与缺碘有关的诸多问题，重点放在被视为高发区的安第斯地区。
- 儿童发展方案。该方案提出对家庭贫困、处境危险的 6 岁以下儿童实行全面照管的几种模式。该方案中的照顾模式多种多样，一是在健康方面预防和控制疾病，二是在食物方面改善处于轻度和中度营养不良的儿童状况，三是促进儿童的社会心理进步，以鼓励他们发展。该方案由社会福利部（拯救儿童行动处）和国家儿童与家庭研究所执行。

255. 厄瓜多尔居民的健康水平一般。尽管最近 20 年有所进步，但令人不安的是，这些进步受到最近 10 年国家经历的经济和政治危机的威胁。

256. 1974-1994 年间，厄瓜多尔男女生病和死亡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病因因预防死亡而减少，慢性器质性退化疾病引起的死亡增加了。1995 年，厄瓜多尔历史上首次后一种死因引起的死亡率超过可预防疾病引起的死亡率。

257. 农村社区诊所增多对于看病是一个进步；1995 年 35% 的农村社区有一个诊所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258. 接种运动对于儿童和孕妇群体是一个福音。1995 年的接种针对 6 种疾病。1999 年，考虑到亚马逊地区的特殊情况增加到 10 种。这场运动使得全国覆盖了 150 万 5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

259. 自 1998 年起，国家通过卫生部宣布家庭暴力属于公共健康问题，有记录的暴力事件、查明的暴力事件和对受害者治疗也是这样。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260. 《国家政治宪法》第 34 条规定保证妇女在获得生产资源、管理婚姻和财产的经济决策上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和机会。

261. 尽管在获得住宅和土地这类资源上没有歧视，但根据 1995 年的统计，只有 19% 妇女是土地所有者，而男子达到 31%。同样，在住宅所有权方面也存在近 10% 的差距。⁷³

262. 公私银行在给予贷款和抵押时不过问申请人的性别；它们分析的是还款能力。

263. 农村地区的家庭得到的官方贷款比城市家庭少。印第安和农民家庭使用官方贷款很少，仅占这些家庭的 5%，形成对比的是，城市家庭达 18%。农村家庭主要依赖私人贷款。⁷⁴

264. 城市发展和住房部为了提供住宅建立了住宅鼓励系统，旨在把申请人的储蓄同政府的鼓励性补贴和金融机构的信贷融为一体，以购买住宅、改善住宅、或购买郊区住宅、或农村住宅，并给女户主以优先权。

265. 执行住宅鼓励系统的结果是，根据已处理的情况来看，1999 年受益的妇女占 44.92%。在所有群体中，36.75% 已拥有高级书房，63.25% 没有；在职妇女的比率（60.26%）高于无职业者（39.74%）。已婚妇女在受益者中的比率最大（42.48%），单身者占 33.13%。离婚者占 9.12%，分居者占 7.52%，自由结合者占 4.57%，寡妇占 3.18%。⁷⁵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对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⁷³ 妇女问题委员会，面向 2000 年的性别政策方案，1999 年。

⁷⁴ 联合国妇女基金、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妇女的写照》，1998 年。

⁷⁵ 妇女问题委员会：“把性别观点纳入支持妇女方案”的研究成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措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处，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266. 《共和国宪法》关于集体权利的第五章规定了印第安人和黑人（或称非裔厄瓜多尔人）的权利。

267. 1994 年《农业发展法》规定，加强以生产为目的的农民培训和组织、活跃土地市场、保障土地所有权、实施便于小生产者获得信贷的多种机制、理顺农牧产品的贸易过程和简化国家农业发展协会对于取得正式土地所有权的管理，还规定采取鼓励措施，为农牧业部门吸引投资。

268. 农村地区的多数居民是农民。1995 年农村妇女约占农村人口 60%，也就是说，这些人口所在的家庭都在某种程度上以种地为生。山区农村中 66% 的男女都是农民。据研究估计，山区和亚马逊地区的农村人口中近 20% 是印第安人。这种分布情况与讲一种当地语言的家庭集中在一起的现象是一致的。⁷⁶

269. 讲印第安语的大部分人口集中在山区和亚马逊河流域。族裔群体的集中有明显的地区倾向。1995 年 13% 农村人口和 17% 农民讲一种印第安语。亚马逊河流域 9% 的人讲舒阿拉语或克丘亚语，16% 的人来自讲这些语言的家庭。⁷⁷

270. 农民社会保险是一种平等覆盖男女农民的服务。有近 1/4（23%）农民得益于这项服务。⁷⁸

271. 农民社会保险的诊所是厄瓜多尔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1998 年第三次生活条件调查关于城市享受社会保险的资料，妇女享有农民社会保险的只占 0.5%，男子只占 0.6%；而在农村，妇女享受农民社会保险的占 21.8%，男子占 19.7%。⁷⁹

272. 按年龄组划分，1995 年在农村地区工作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集中在 10 至 19 岁年龄组，妇女占

⁷⁶ 联合国妇女基金、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妇女的写照》，1998 年。

⁷⁷ 同上。

⁷⁸ 同上。

⁷⁹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26.2%、男子占 28.8%；而城市大都集中在 20 至 39 岁年龄组。⁸⁰

273. 1995 年，61%农妇和 84%印第安妇女是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与之相比，城市妇女为 54%。亚马逊河流域和山区妇女比沿海地区妇女更常参加生产劳动。⁸¹

274. 印第安妇女从儿时到年老毕生都是积极的劳动者。农村有为数可观的女孩和男孩在完成生产任务。1995 年在农村生活的 10 至 17 岁的 74%男孩和 43%女孩都完成家庭的生产任务或者找工作。农民和印第安家庭的女孩比国内其他女孩更多地参加劳动。⁸²

275. 根据 1995 年生活条件调查的统计，农村的工资更不公平，那里妇女的收入比男子少 37%。应该指出，这个数字指的只是从事有偿劳动的人，而不是从事无偿劳动的人。因此，男女报酬的实际差距更大。⁸³

276. 自助消费是保证农民和印第安家庭生存的重要方式。农民家庭近 1/4（24%）的收入和印第安家庭近 1/3（27%）的收入来自他们在自己店铺和庄园生产消费品。⁸⁴

277. 女户主在农村是常见的现象。1998 年农村地区女户主的比率如下：全部家庭中有 15%是女户主。有 5 名成员以上的全部家庭中，有 23.8% 是女户主。58.8%女户主拥有小学文化水平。⁸⁵

278. 15 岁以上的厄瓜多尔妇女大部分都已结合或者结婚，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农村地区的自由结合，特别是农妇的自由结合，比城市里更为常见。自由结合在沿海地区的妇女中屡见不鲜，那里自由结合的多于结婚的，但在山区妇女中，婚姻关系比较普遍。在农村印第安妇女中，59%结婚，只有 5%自由结合。农村妇女中有 44%结婚，只有 16%自由结合。⁸⁶

279. 农村中离婚和分居现象极为罕见。1995 年，在 15 岁以上成年妇女中，离婚者占 2%，分居者占 1%。结婚妇女的比率最高(59%)。农村寡妇的比率（8%）高于城市（6%）。⁸⁷

280. 厄瓜多尔各民族人民发展委员会是负责规划各民族人民发展的机构⁸⁸。非裔厄瓜多尔人民发展委

⁸⁰ 同上。

⁸¹ 联合国妇女基金、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妇女的写照》，1998 年。

⁸² 同上。

⁸³ 联合国妇女基金、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妇女的写照》，1998 年。

⁸⁴ 同上。

⁸⁵ 同上。

⁸⁶ 同上。

⁸⁷ 同上。

⁸⁸ 根据《第 386 号政府法令》建立，该法令刊登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号《官方日刊》上。

员会同样也负责制定针对厄瓜多尔黑人的政策。这些机构保证印第安人民和非裔厄瓜多尔人民参与所有社会生活领域。

281. 1997 年 8 月，社会福利部提出向农村贫困开战的计划。该计划重申国民政府把保持农村可持续发展作为向贫困开战的一项长期政策的政治愿望，同时明确战略重点，其中突出的有：农民的参与、保护资源和环境、扩大农业和培训。

282. 1989-1992 年国家经济发展计划把农村发展置于高度优先地位，视之为降低国家失业水平和贫困程度以及地区不平衡的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

283. 上述计划规定下列机构作为农村发展任务的执行者参与其中：农业和牧业部、国家农业发展协会下属的诸多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284. 基于以上考虑因素，厄瓜多尔已把性别观点纳入上述计划的执行中，对该计划的各级领导成员和执行人员进行关于纳入性别观点的工作方法和法律文件的教育和培训。地方一级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对技术人员和男女农民进行关于基于性别观点的执行计划内容、方法及其他问题的培训。

285. 上述计划从 1998 年起改为地方可持续发展方案，其目标是在当地新农村⁸⁹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公平社会。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正在为把性别观点纳入这个方案而共同工作。

286. 农业和牧业部从八十年代起，一直在执行一些方案，旨在按照农村发展理念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即她们是发展的积极主体，重视她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角作用，提高她们在农牧业、农产品加工、手工业和环保中的能力。

287. 在开展和执行各种不同的方案中，厄瓜多尔把这些方案的直接受益者——妇女和青年——的参与置于特殊地位。这些计划的推行者是农业和牧业部，具体负责的是妇女、青年和农民家庭司。

288. 1994 年开始执行的农村妇女全面发展方案（其基本原则来自构建妇女群体以改善家庭的方案），一直在开展活动，通过给妇女带来就业和收入的直接生产活动，开拓她们的参与空间，使之进入社区的权力中心，并提高她们的自尊心。

289. 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鼓励和重视农村妇女在农牧业中的劳动，有利于她们获得发展的利益。这个方案覆盖 18 个省：山区 10 个省，沿海 3 个省和东部 5 个省。受益的社区有 78 个，正在执行的次级方案有 143 个，受益的有 7 900 户。该方案由国家出资。次级方案由男女混合组执行，85%由妇女领导。该方案提供

⁸⁹ 要把新农村理解为由新的生活方式、生产过程组织、城乡联系、信息系统、公共管理模式、从政方式、重振民主和谨慎使用自然资源等内容组成。

了社会-组织、技术-生产、行政-管理等培训，教会利用自然资源和举办讲习班，使他们从有关发展、自我管理、政治参与和民族文化表现的研究中获益。该方案还提供社区基础设施，如灌溉渠、家庭作坊、供水、棚屋和收购站。

290. 实施方案的战略和方法包括农牧业现代化的诸多要素，如技术利用和转让、水利灌溉、培训和改善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手工业的操作、建立和运作创新的筹资方式（如社区发展基金）、现代贸易服务、土地产权合法化、改善道路和经营管理培训，这些都已成为生产过程现代化的重要因素。⁹⁰

291. 该方案的目标考虑到使官员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加以培训，以便做出国家统计，并且对地区机构和部门机构的男女官员进行关于性别规划的培训。

292. 1993 年设立的社会紧急投资基金是总统府为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体建设小型基础设施的执行机构，其工作对象是贫穷的农民和印第安人群体。

293. 团结基金是为利用实施 1993 年颁布的国家现代化、私有化和私人提供公共服务法所产生的资金设立的，其行动面向国内最受苦的阶层，并有计划地促进经济分散化和分权化。

294. 在拥有公共服务方面城乡存在巨大的差距。农业区妇女，特别是农妇和印第安妇女的住房和居住环境很差。电是唯一通到大部分农村居民家中的服务。农村用电虽有进步，但仍不平衡：山区较多，沿海一般，亚马逊流域缺乏。

295. 从国际组织到已接受妇女问题委员会技术支持的本国公私发展组织和机构，都采取了行动，对农村妇女的处境做出判断，系统地总结生产经验、用人政策，并使各地有了收入。

296. 在厄瓜多尔，许多面向农村妇女或带有性别观点的发展计划都得到支持，其中一些持发展至上观点，另一些计划，特别是近期，则持妇女参与发展观点和发展中的性别观点。

297. 厄瓜多尔实施了覆盖全国和各地区的一些方案，这些方案都基于性别观点，把技术培训同妇女“获得权利”结合起来。其中最重要的有：农民森林开发方案、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方案、卡尼亚尔河上游流域方案和钦博拉索省农村妇女及其家庭发展方案。

298. 这些方案的运行得到欧洲共同体、粮农组织和本地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它们与非政府组织的性别问题专家配合，为这些面向妇女、视其为优先的社会主体的方案出资，例如埃斯格尔基金会等。

299. 农业和牧业部根据该部第 180 号协议（载于 1996 年 6 月 3 日《第 958 号官方公报》）设立了国

⁹⁰ 资料来源：农业和牧业部，1999 年。

家妇女、青年和农民家庭司。农村妇女全面发展方案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使妇女的劳动“得到重视”，使她们对生产的贡献“得到重视”，妇女得到培训和技术援助服务，群体组织进行自我管理，扩大覆盖面，给家庭经济带来收入，妇女成为其方案的领头人，进入社区的决策中心，进一步参与当地、地区和国家政治。

300. 1992-1996 年间国家农村发展方案实施了按性别发放土地证的计划，总共发放了 12,500 份。

301. 妇女问题委员会同农业部、国家农牧业发展研究所和农村发展方案相配合，对发放土地证的经验做出高度评价，并提出相关的工作步骤建议，以保证妇女在国家农村发展方案中所列的 12 个领域中获得 3 个领域的财产权。

302. 在评价土地证的过程中，妇女问题委员会还与国家农牧业发展研究所一起编写工作程序手册，其中包括调查研究合法手段的概念与做法，以及对参加发放土地证的国家农牧业发展研究所工作组的培训。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303. 《国家政治宪法》明确规定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以及国家有责任尊重人权并使人尊重人权。

304. 通过 1989 年第 43 号法令对《民法》所作的修改成为配偶关系的法律基础，如有关权利与义务平等、婚姻的日常管理和通过遗嘱分配财产等问题。

305. 印刷和音像资料是宣传妇女权利的主要手段之一，特别是：《宪法》规定的权利和无暴力生活权以及国家和妇女运动在特别日子的行动，如：世界粮食日和国际妇女节等。

306. 厄瓜多尔保证自由执业。专业男女可在平等条件下开展工作。继《劳动保护法》之后开始对《司法职能组织法》进行修改，后者规定了一项条款，即司法职能机构和司法行政机构必须要有 20% 的女大法官、女法官、女公证人、女登记员和其他女职员。

307. 1999 年妇女在司法职能机关中的比率如下：

— 最高法院女大法官	0%
— 高级法院女院长	5.0%
— 高级法院女大法官	9.4%
— 首都法院女大法官	6.1%
— 刑事法庭女庭长	4.9%
— 刑事法庭委员	13.4%
— 女公众保护人	18.2%
— 女民事法官	13.8%
— 女检察官	0%
— 女房屋租赁法官	55.6%
— 女刑事法官	10.7%
— 女劳工法官	35.5%
— 女交通法官	13.5% ⁹¹

308. 妇女和儿童保护人部是管理对妇女歧视的检察单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保护人是人民保护人专署的组成部分，负责监督、维护、促进和监视基本权利是否得到实施，特别是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是否得到实施。

309.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国民议会妇女、青年、儿童与家庭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在随后两年里通过组织协商委员会、工作会议和协调会议，把新法律和新法规建议以及法律修改纳入现行立法中。改革保证把制度置于优先地位，以便改善妇女对人权的行使。

310. 从 1989 年开始实行的立法改革，特别是《民法》改革是一大进步，因为它摒弃了厄瓜多尔立法中的不公平标准；随后，《宪法》反映了政界各阶层对性别问题的担心；除了引起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外，现行《宪法》还导致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副人民保护署的设立。

311. 《民法》第 1489 条规定了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有充分的法律能力。保障缔约自由和工作及

⁹¹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工商业自由原则。因此 1989 年《宪法》保障法庭宣布《贸易法》条款失效，因为这些条款禁止妇女作为股票交易所的行为人、公众击锤人和商人。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约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报酬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312. 《宪法》第 37 条保障家庭的权利，视家庭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保障婚姻双方结婚时自愿同意和配偶间权利、义务和法律能力平等，对事实婚姻也做同样保障。

313. 按照法律条款的规定，男女双方均可要求离婚和解除婚姻。法律允许配偶中的任何一方管理婚姻，但是法律规定，如果对由谁管理家庭没有明确决定，“可以理解为”该婚姻通常由丈夫管理。在诉讼中女方提供的证据价值没有区别，女方既可担任遗产执行人也可担任遗产管理人。

314. 厄瓜多尔男女都有权结婚和离婚。1997 年，妇女的结婚率为：20 至 24 岁 40.4%、15 至 19 岁 31.95%、

25 至 29 岁 23.2%。男人的结婚率为：20 至 24 岁 41.1%、25 至 29 岁 32.4%、30 至 34 岁 19.2%。⁹²

315. 随着年龄增大，妇女离婚率变小：30 至 34 岁 41.0%、35 至 39 岁 35.1%，25 至 29 岁 35.0%。⁹³

316. 厄瓜多尔正在执行几个社会发展方案，重点放在提高妇女、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在家庭中的地位。该方案由社会福利部和非政府组织运动专门领导。这些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关注家庭成员自身的全面发展及在行使其不同权利和克服各种障碍中的具体需要。

317. 从 1995 年起，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厄瓜多尔运用广播、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开展关于妇女的人权，特别是有关她们的身心健全和性行为健全的权利的大规模教育运动。在这 10 年里妇女的合法要求得到了支持。这些运动是围绕北京会议和 1995 年颁布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法》进行的。

318. 1998 年，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厄瓜多尔在全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妇女人权宣传活动。活动的对象是特殊群体（男女学生、警察、教师、议员、媒体工作者、法律界人士和领导人）。

319. 允许结婚年龄由民事登记管理机构管理。厄瓜多尔的最小结婚年龄是 18 岁，如小于这个年龄则必须经父母或职能法官准许。

320. 已经实施的和正在进行的改革已成为造福于妇女的一个重大步骤，特别是因为这些改革旨在通过确立子女权利平等和配偶权利平等而创造一种形式更平等的家庭关系。

统计资料

资料来源

- 厄瓜多尔工人联合会（工人联合会）
- 厄瓜多尔自由工会组织联合会（自由工会组织联合会）
- 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
-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妇女问题委员会）
- 预防、控制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病全国委员会（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委员会）
- 最高法院
- 人民保护人专署

⁹² 结婚率按每千人计算。

⁹³ 离婚率按每万人计算。

- 人民保护人专署妇女和儿童部
- 埃斯格尔基金会
- 国民议会
- 社会调查研究所（社会调查所）
-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统计普查所）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美洲农合所）
- 国家农业发展研究所（农发研究所）
- 农业和牧业部
- 社会福利部
- 教育和文化部
- 内政和警察部
- 外交部
- 公共卫生部
-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
- 厄瓜多尔专业培训局（专业培训局）
- 最高选举委员会

参考书目

1. 厄瓜多尔中央银行：经济情报系统，1999 年。
2. 厄瓜多尔社会保险研究所干预委员会：《15 日杂志》，1998 年。
3.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4.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免费孕育法修正法》，1999 年。
5.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消除对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法》。
6. 研究出版公司：《民法》，1996 年。
7. 研究出版公司：《贸易法》，1998 年。
8. 研究出版公司：《未成年人法》，1998 年。
9. 研究出版公司：《劳工法典》，1998 年。
10. 研究出版公司：《国家政治宪法》，1998 年。
11. 研究出版公司：《农业发展法》，1995 年。

12. 研究出版公司：《社会保险法修改法》。
13. 世界银行：《厄瓜多尔贫困报告》，1995 年。
14. 爱德华多·恩卡拉多、费尔南多·加西亚、克里斯蒂娜·伊瓦斯多特：厄瓜多尔印第安人和黑人的贫困。美洲开发银行，社会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部，土著人民和社区发展，1998 年。
15. 埃斯格尔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打击贫困议程，1996 年。
16. 马丽亚·瓜雷基金会：年度统计报告：对瓜亚基尔妇女的暴力行为，1995 年。
17. 马丽亚·瓜雷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对瓜亚基尔妇女的暴力行为，年度统计报告，第 9 和第 10 期。
18. 妇女问题委员会和统计普查所：厄瓜多尔男女统计资料，1999 年。
19. 胡安·拉雷·奥尔基：宪法的主题——为国民议会编写的文件
20. 社会福利部、国家儿童与家庭研究所、救援儿童行动、教育部、国家选择性学前教育方案：儿童指数手册，1998 年。
21. 社会福利部、国家妇女事务局：第 18 号议题——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后续行动指标系统，1997 年。
22. 公共卫生部、统计普查所、世界卫生组织：厄瓜多尔的健康状况，出生和死亡趋势，1998 年。
23. 公共卫生部：“关于女性色情业者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报告”，1999 年。
24. 公共卫生部：加强和扩大厄瓜多尔基础卫生设施方案，1999 年。
25. 公共卫生部：加强和扩大厄瓜多尔基础卫生设施方案，1999 年。
26. 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厄瓜多尔内政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的写照、劳动与经济》，1998 年。
27. 厄瓜多尔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0.1 版。
28. 国家教育和文化系统，统计公报，1996-1997 年年鉴，第 8 号。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厄瓜多尔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状况，1999-2003 年。
3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西亚·毛里修，厄瓜多尔儿童的劳动和教育，1996 年。
31. 路易斯·贝尔德索托：“危机社会中的问题”，埃斯格尔基金会-公民论坛，1996 年。

缩略语

BCE	中央银行	厄瓜多尔中央银行
-----	------	----------

BID	开发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CARC	上游流域	卡尼亚尔河上游流域
CECIM	合作委员会	厄瓜多尔与美洲妇女委员会合作委员会
CEOSL	自由工会联合会	厄瓜多尔自由工会组织联合会
CIM	美洲妇委会	美洲妇女委员会
CODAE	非裔发展委员会	非裔厄瓜多尔人民发展委员会
CODENPE	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	厄瓜多尔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
CONADE	发展委员会	国家发展委员会
CONADIS	残疾人委员会	国家残疾人问题委员会
CONALMA	母乳喂养委员会	国家支持母乳喂养委员会
CONAM	现代化委员会	国家现代化委员会
CONAMU	妇女问题委员会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
CONASIDA	艾滋病问题委员会	国家艾滋病问题委员会
CPE	宪法	厄瓜多尔政治宪法
CPME	政策协调员	厄瓜多尔妇女政策协调员
CTE	工人联合会	厄瓜多尔工人联合会
DFC		农村林业发展
DINAMU	妇女事务局	国家妇女事务局
DINAPEN	特种警察局	保护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国家特种警察局
DNI	儿童国际	保卫儿童国际
ECV		生活条件调查
ENDEMAIN		母婴疾病调查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SBASE	加强和扩大卫生设施	加强和扩大厄瓜多尔基础卫生设施
FEDEEPS	支持健康联合会	厄瓜多尔支持健康联合会
FLACSO	拉美社科学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FODECO		社区发展基金
IESS	社会保险研究所	厄瓜多尔社会保险研究所
IICA	美洲农业合作所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ILDIS	拉美社科所	拉美社会科学研究所
IIE	经济所	经济研究所
INEC	统计普查所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INNFA	儿童家庭所	儿童与家庭研究所
IPEDS	高教研究所	高等教育研究所

ISSFA	军保协会	军队社会保险协会
ISSPOL	警保协会	警察社会保险协会
MAG		农业和牧业部
MBS		社会福利部
MEC		教育和文化部
MODERSA	医疗服务现代化	
MOMEPE	厄秘观察团	厄瓜多尔-秘鲁军事观察团
MSP		公共卫生部
ODMU	妇女权益办	保护妇女权益办公室
OIT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ONG	非政府组织	
ORI	救援儿童行动	
OSCIDE	公务员办公室	公务员制度和体制发展办公室
PAFE		森林行动计划
PDHS		可持续人类发展方案
PEA	在业人口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PIB	国内总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
PIO		机会均等计划
POA		年度业务计划
PROCALMUC	农村妇女识字方案	提高农村妇女生活质量的识字方案
PROLOCAL		本地可持续发展方案
PRONADER	农村发展方案	国家农村发展方案
PRONEPE	选择性学前教育方案	国家选择性学前教育方案
PUCE	天主教大学	厄瓜多尔教皇天主教大学
SENDA	行政发展秘书处	国家行政发展秘书处
SIISE	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	厄瓜多尔社会指标一体化系统
SIMUJERES		妇女一体化系统
SINEC	文教系统	国家教育文化系统
SININIEZ		儿童一体化系统
SIPI		儿童信息系统
SISVAN	食品营养系统	食品与营养监管系统
SOLCA		抗癌学会
UNICEF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妇女基金	联合国妇女基金

本报告的撰写、编辑和审定人员：

劳动人事部：巴乃萨·涅托

社会福利部：马丽亚·欧亨尼亚·桑切斯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马丽亚·费尔南达·纳瓦斯

外交部：莫尼卡·马丁内斯
